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江股份	6035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建军	巫健松
电话	0510-86605508	0510-8660550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电子信箱	zjnee@zjavim.com	zjnee@zjavi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5,880,468.16	2,989,946,021.25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020,707.75	1,402,800,243.13	-1.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20,532.94	-132,023,031.75	32.04
营业收入	645,389,888.63	372,110,405.97	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8,364.64	38,265,850.30	-1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27,427.02	21,753,227.88	-20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75	减少4.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5	-15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5	-155.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震	境内自然人	29.11	37,289,642	37,289,642	质押	26,020,700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13,024,840	0	质押	6,460,000
江阴振江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6,964,698	6,964,698	质押	4,510,000
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6,502,651	0	质押	5,600,000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6,340,085	0	无	0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5,073,600	0	无	0
陈国良	境内自然人	3.91	5,003,300	0	无	7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8	3,049,634	0	无	0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009,538	0	无	0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543,0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胡震、明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鸿立投资、华享投资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因此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私募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我国经济虽然面临下行压力,但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造业转型传统设备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以新能源、先进制造为代表的新经济还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以人为本,把产品做成工艺品”的经营理念,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并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逐步构建起核心竞争力,为国内新能源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贡献力量。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中美贸易战”虽然持续影响外向型企业的发展,但公司通过不断拓展新客户,收入得到了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好的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为-21,088,364.6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5.11%。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各项投入均同显增加,各项固定费用增长较快,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725,44万元,同比增长11.14%,经营现金流出新增支出增长4,783.40万元,同比增长73.24%;以及财务费用一利息支出增长1,788.16万元,同比增长183.92%。

2.为保持员工稳定性,在公司自动化设备增加、自动化程度提高、资产折旧摊销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人员工资短期未实现有效下降,引致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

3.因公司固定费用增加,公司盈亏平衡点对应的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诊装等细分关键工序暂未完工进而影响实际产能,加之新客户Dyecorn因物流调度等原因调整报货计划,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电设备收入未能实现与固定费用相匹配的增长,风电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大幅上升,风电设备产品毛利率显著下滑。

4.由于前期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导致的报废产品增多,报废产品发生生产成本1,064.09万元;

5.公司上半年理财收益减少1,645.26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85.94%;公司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权支付费用409.56万元。

6.公司新业务光热设备产品及为国内风电客户新开发的定子段项目由于还处于新产线调配阶段,生产效率未达最优化导致暂时处于价毛利状态。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7.80亿元,其中风电设备产品订单5.69亿元,光伏设备产品订单0.86亿元,光热设备产品订单1.23亿元,其中主要产品订单数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机舱罩	109	套
转子房	356	套
定子段	2,506	件
光伏支架	482.85	MW
光热支架	140.92	MW

此外,鉴于公司实际产能的涂装线已经于7月开始部分投入试生产,涂装产线建设预计下半年陆续投产,风电产品实际产能和交货能力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收入增长的产能保证。再者,公司新产线新产品工艺稳定后,产品报废比例也将大幅度降低,公司也将逐步优化新产品和新工艺方案,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28,08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33元/股调整为20.1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夏广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1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18元/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6.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28,08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 20.33 - 0.15 =20.18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2,808,14万股变更为12,807,1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2,808.14万元变更为12,807.14万元。由于公司新办公大楼建成,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邮政编码:2144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邮政编码:21444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8.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7.1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08.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07.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33元/股调整为20.18元/股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同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5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600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2019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067.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验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项目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8,307.55	2,868.92	4,642.38	55.88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07.55	2,868.92	4,642.38	55.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6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19/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

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9 年8 月 21 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邮编:214441)

2、联系传真:0510-86605508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

3、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4、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尚和海工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X5F7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平